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李立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佩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缺席者：

古漢強先生
朱耀華先生
吳觀鴻先生
陳文偉先生
曾憲康先生
葉文斌先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I. 通過 2016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會按過往做法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中預留一部份作為中央款項，以作文件第 4 段所述的用途。此外，總署亦會統一支付顧問費用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3. 工作小組同意文件中的建議安排。

III. 2015-16 年度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5 號)

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在 2015-16 年度屯門區共獲得 2,044.7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實際工程開支連顧問費為 2,962.6 萬元，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繼續留意工程的用款情況，並會繼續於同一年度開展超過撥款額的工程，務求善用總署的撥款。

IV. 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5. 成員備悉(A)項的工程已完成，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6-2017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18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9,775,000 (第一期總數)	寶田段整體工程已完成，第一期餘下工程包括多寶段及蔡章閣段。
		\$4,000,000 (多寶段)	地基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上蓋工程，由於早前雨水較多，整體工程預計會在 2016 年 8 月完成。
		\$500,000 (蔡章閣段)	因應地底的渠務保護範圍阻礙地基建造成，已於實地視察時取得工程倡議人同意將蔭棚移至對面馬路，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工作。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10 至 11 段]

2	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DMW196)	\$1,347,400	改善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及兆麟運動場射燈工程、改善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起步裝置及屯門游泳池安裝電子時間顯示屏幕工程已完成。提升良田體育館冷氣系統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可於2016年6月上旬完成。
3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設施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 (DMW192)	\$574,000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尚餘小量工程仍在進行中，並將於2016年5月下旬完工。
4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900,000	顧問公司唐家宇先生表示，工程進行期間發現一個石屎渠蓋，已與相關部門溝通並稍為更改設計，工程預計將於8月完成。地委會於2016年2月16日同意將延長鋪設路面至大石鼓的工程交由屯門民政處工程組跟進。民政處工程組已與承建商簽定工程合約及工程物料樣板已得到倡議人同意，將於兩至三個星期後動工。
5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12,000,000	苗圃工程現正進行中。顧問公司唐先生表示，已與機電工程署就行人路的井蓋問題協商，並已獲得解決。工程進度大致良好，預計於9月完成。
6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10,500,000	所有投標者之標書已於2016年4月1日收回。相關部門正處理標書文件，工程將於中標者確定後於7月展開。
7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5,900,000	所有投標者之標書已於2016年4月1日收回。相關部門正處理標書文件，工程將於中標者確定後於7月展開。
8	屯門區泳灘改善及維修工程 (DMW193)	\$1,040,000	有關維修黃金泳灘海豚雕塑工程已於4月30日完成，相關設施亦已於5月1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9	山景社區會堂隔音設備提升	\$1,000,000	工程進行中。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由於冷氣機房與

	工程 (DMW191)		鐵窗的距離較近，承辦商正研究在不影響冷氣運作的情況下更換餘下的鐵窗。
10	在屯門河東岸 設休憩處 (DMW092)	\$6,500,000	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並在 2015 年 4 月同意修改工程預算。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總署李立芝女士表示，現正與地政處就地界問題作研究，預期於 2016 年 11 月動工。
11	2016-17 年度康 樂及文化事務 署園景美化工程 (DMW198)	\$8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2	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轄下康樂 及休憩場地進 行緊急及小額 改善工程撥備 (DMW199)	\$9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3	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轄下大興 體育館主場冷 氣系統改善工 程 (DMW200)	\$1,2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黃應鳴先生表示，工程將安排於 2016 年年底動工，預期可於 2017 年年 1 月完成。
14	重建屯門徑康 樂涼亭 (DMW169)	\$582,000	屯門地政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批出臨時撥地。民政處已與承建商簽定工程合約並盡快開展工程。
15	改善景新徑休 憩處 (DMW17 9)	\$1,000,000	諮詢工作大致完成，民政處現正與地政處跟進批地範圍。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工程的平面圖，並指出應工程倡議人的要求，增加綠化空間及增設照明系統，因此工程費用相應地增加至 150 萬元。此外，休憩處只有一個出入口，方便傷殘人士直接由傷殘人士專用車位進入。 有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i) 建議將兩組蔭棚、椅子與棋台對

			調。若蔭棚貼近行人路，會與行人互相影響，造成滋擾； (ii) 查問出入口只得一個是否達標及安全； (iii) 認為將蔭棚與棋台對調，對行人的影響較大並關注有否西斜問題； (iv) 認為棋台的使用率較蔭棚低，而且棋台後方有一幅矮牆，行人影響較低；以及 (v) 指出對調與否應視乎當區居民意願，並認為處方須考慮只有一個出入口的安全問題。 民政處梁先生回應指出，由於棋台後方有一幅 1 米高的矮牆，行人與下棋人士的相互影響會較低。此外，他會歸納剛才成員的意見及將平面圖轉交建築署考慮。
16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975,000	民政處工程組已向路政署申請挖掘許可證進行工程。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12 至 16 段]
17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工地勘探已完成。民政處工程組圖則已交總署工程師審批。地政處將於一至兩個月內進行土地管制行動，完成後會將土地交予民政處展開工程。
18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134)	\$1,100,000	民政處工程組已向路政署申請挖掘許可證進行工程。圖則已交總署工程師審批，預計於 2016 年 5 月初招標。中標者將按早前地委會同意的展板內容作深化設計，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C) 其他正在籌劃的 5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二期工程)	待定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

			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 總署李女士表示，將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2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優先完成興建寵物公園 (DMW095) 項目。於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同意可在未來研究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的需求及諮詢運輸署的意見。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 康文署林佩施女士表示，已聯同工程倡議人就土地發展作跟進。
3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DMW090)	待定	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 有成員表示若署方認為可興建休憩設施，須估計工程費用及預計工程所需時間。 康文署林女士表示，該土地附近設有垃圾站及狗廁所，規劃用地時會因應環境一併考慮。
4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民政處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工程項目中，把屯門游泳池附近河畔的現有欄杆更換為仿石款式。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獲立法會工務小組通過，並正尋求立法會財委會通過，工程獲批後會盡快展開工程。他表示，屯門游泳池對出的屯門河會作試點，若仿石欄杆的效果滿意，會於其他合適地方加設。
5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康文署於早前表示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民政處其後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他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聯同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林女士表示，已聯同工程倡議人就興建遊樂設施作跟進。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DMW093)

6. 顧問公司唐先生表示，展示牌的物料將於 5 月 10 日送抵防波堤，並預計於 5 月 15 日完成安裝。

7. 有成員指出，曾有市民向其辦事處求助，謂深夜時分該處有搶劫發生，他會發信予警方要求增加巡邏。

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指出，民政處暫時未有收到相關投訴，惟防波堤的水泡偶有失竊情況發生，處方會要求警方加強巡邏，並補購水泡以保障市民安全。

9. 另有成員表示，於晚間時分曾到該處，遊人如鯽，倘若仍發生搶劫案件是需要關注的。他建議市民若遇劫，應報警求助，並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工作小組可檢視防波堤需改善的地方。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10. 總署李女士表示，蔡章閣段的上蓋工程由於地底的渠務保護範圍阻礙地基建造成，早前與工程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並同意工程移至對面馬路。

11. 工程倡議人表示，同意將工程移到對面馬路，惟希望顧問公司盡快探討現時建議的位置是否可行，若地底仍有複雜設施，小組須繼續跟進。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DMW168)

12. 承建商以模型及投影片（附件二）簡介標誌的設計。

13. 有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問燈光會否影響駕駛人士；
- (ii) 查詢歡迎牌上的文字顏色會否隨時間轉變；
- (iii) 認為海鷗只有兩隻較為單調，應多加兩隻；
- (iv) 建議承建商就海鷗數目設計一至兩個款式，以供成員考慮；以及
- (v) 查問海豚的顏色。

14. 承建商回應表示，由於該路段為飛機航道，故此燈光會用最小的瓦數。此外，海豚的顏色會依據牠們的成長過程作藍本，即年幼時為灰色，年長時為粉紅色。

1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補充表示，因應委員意見，歡迎牌上的文字顏色以生動活潑為主。此外，標誌位於轉乘站旁的行人路，與車路有一段距離，巴士進站時的車速亦不會太高。處方曾就燈光問題向有關部門查詢，以確保燈光不會影響駕駛人士。

16. 民政處梁先生補充表示，承建屯門文娛廣場的海豚雕塑與此項工程的承建商為同一間公司，他們擁有豐富經驗，成員無須擔心。他續表示，設計增加了兩條海豚及背版等工程，以致工程費用相應增加，現估算整項工程的支出為 150 萬元。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會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採納原建議（即 3 隻海鷗）。]

V. 其他事項

17. 有成員查詢一份於 2014 年 10 月遞交的工程會否於今年動工。

1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回應表示，預計本年度會完成一部份工程進度表裡的(B)項工程，然後會考慮將現有的(C)項移至(B)項，並會於秘書處備存的輪候表按先後次序把工程撥入(C)項作籌備工

作。

19. 召集人在上午 11 時 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 2016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正。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